

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发：张慧昕

等级 特急

浙交监明电〔2018〕54号

（共1页）

2018年12月10日 14:10发

转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取消雨雪冰冻防御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市交通质监站（局）、义乌市交通质监站，舟山市运输质监局：

现将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取消雨雪冰冻防御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传真〔2018〕3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工程建设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做好复工安全生产检查工作，严防次生灾害发生。

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